彰化縣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 年 6 月　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鄉現有公墓包括既存未規劃之一般公墓及示範公墓，其墓基面積規定如下： 一、一般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棺十平方公尺。 二、示範公墓：墓基面積均統一規定為八平方公尺，由申請人選擇墓區與方位，包括： (一)第二公墓墓區分為十字區、懷區、忠區、孝區、仁區、愛區、信區、義區、和區、平區。 (二)第十三公墓墓區分為忠區、孝區、仁區、愛區、信區、義區、和區、平區、追思南、追思北。 (三)其他完成規劃更新之公墓，自啟用納入管理之日起適用之。	第三條 本鄉現有公墓包括既存未規劃之一般公墓及已規劃更新公墓，其墓基面積規定如下： 一、一般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棺十平方公尺。 二、規劃更新公墓：墓基面積均統一規定為八平方公尺，由申請人選擇墓區與方位，包括： (一)第二公墓墓區分為十字區、懷區、忠區、孝區、仁區、愛區、信區、義區、和區、平區。 (二)第十三公墓墓區分為忠區、孝區、仁區、愛區、信區、義區、和區、平區、追思南、追思北。 (三)其他完成規劃更新之公墓，自啟用納入管理之日起適用之。	文詞修正
第十一條 一、示範公墓屍體埋葬（應立切結書）期限十年，屆滿後應自行遷葬洗骨，並自負回復原狀清理責任；但確因開棺屍體未腐盡（蔭屍）未能洗骨者或其他特殊原因，得申請延長二年，不收費；墓基使用期限屆	第十一條 一、　屍體埋葬（應立切結書）期限十年，屆滿後應自行遷葬洗骨，並自負回復原狀清理責任；但確因開棺屍體未腐盡（蔭屍）未能洗骨者或其他特殊原因，得申請延長二年，不收費；墓基使用期限屆滿不洗骨，仍	規範明確定義

滿不洗骨，仍繼續使用該墓基者，應於一個月前向本所申請並繳納延長使用費本鄉籍每一年收費新臺幣二千元、外鄉籍每一年收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如申請者為外鄉籍死者之配偶、直系親屬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每一年收費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最多為八年；申請延長使用而提前起掘者，未使用期日按比例退回所繳使用費（其未滿一個月者不予收費）；逾期未遷葬洗骨者視同延長，應繳納之使用費比照辦理。逾期滿八年未遷葬洗骨者視為無主墳墓，得由本所視情況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僱工起掘納入納骨堂，事後家屬認領應負擔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及其代為洗骨代辦費用。 二、申請使用示範公墓應先繳納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四千元，使用期滿遷掘後，廢棄物由本所統一清理。	繼續使用該墓基者，應於一個月前向本所申請並繳納延長使用費本鄉籍每一年收費新臺幣二千元、外鄉籍每一年收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如申請者為外鄉籍死者之配偶、直系親屬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每一年收費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最多為八年；申請延長使用而提前起掘者，未使用期日按比例退回所繳使用費（其未滿一個月者不予收費）；逾期未遷葬洗骨者視同延長，應繳納之使用費比照辦理。逾期滿八年未遷葬洗骨者視為無主墳墓，得由本所視情況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僱工起掘納入納骨堂，事後家屬認領應負擔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及其代為洗骨代辦費用。 二、申請使用公墓應先繳納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四千元，使用期滿遷掘後，廢棄物由本所統一清理。	
第十二條　亡者究屬本鄉或外鄉籍，依其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認定之。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者，依照納骨堂收費標準加收二倍使用費(臨	第十二條　亡者究屬本鄉或外鄉籍，依其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認定之。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者，依照納骨堂收費標準加收二倍使用費，但世居本鄉現居	收費調整

時牌位加收一點五倍），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返回歸宗或於本鄉出生者使用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並提出確切證明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他鄉居民如因出嫁、招贅及收養遷入本鄉者亦同。另申請者為外鄉籍死者配偶、直系親屬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外鄉籍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臨時牌位繳納五分之三)。	他鄉鎮市死亡申請返回歸宗或於本鄉出生者使用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並提出確切證明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他鄉居民如因出嫁、招贅及收養遷入本鄉者亦同。另申請者為外鄉籍死者配偶、直系親屬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外鄉籍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第十三條　使用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如表（二） 二　凡是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費。 三　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火化者，由本所選定塔（箱）位供其免費使用，但以一次為限，如非使用本所指定位置或日後換位者，依收費標準全額繳納。 四　為維護納骨堂之整潔及設備，本鄉各納骨堂（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	第十三條　使用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如表（二） 二　凡是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費。 三　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火化者，由本所選定塔（箱）位供其免費使用，但以一次為限，如非使用本所指定位置或日後換位者，依收費標準全額繳納。 四　為維護納骨堂之整潔及設備，本鄉各納骨堂（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除	收費調整及數字標示調整

三樓除外）另加收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另加收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五千元。 五　神主牌位、臨時神主牌位使用費如附表二。 六　臨時神主牌位為一年期，使用費本鄉籍每年新台幣一萬元，不另收取管理費。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於期限屆滿遷出後檢據無息退還，並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遷出及退還保證金，若期限屆滿仍未處理者，保證金不予發還，其臨時神主牌位由本所移至百姓牌位安奉。 七　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臨時神主牌位，依原有收費乘以零點五計收。 本條所稱本鄉或非本鄉，依前條標準認定之。	外）另加收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另加收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五千元。 五　神主牌位、臨時神主牌位使用費如附表二。 六　臨時神主牌位為一年期，使用費本鄉籍每年新台幣八千元，不另收取管理費。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於期限屆滿遷出後檢據無息退還，並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遷出及退還保證金，若期限屆滿仍未處理者，保證金不予發還，其臨時神主牌位由本所移至百姓牌位安奉。 七　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臨時神主牌位，依原有收費乘以 0.625 計收。 本條所稱本鄉或非本鄉，依前條標準認定之。	
第二十條 示範公墓公墓內墳墓應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起掘，如墓主改葬或洗骨應向該公墓管理人員登記。	第二十條 公墓內墳墓應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起掘，如墓主改葬或洗骨應向公墓管理人員登記。	規範明確定義
第二十二條		

示範公墓內墓碑或墳墓如有損壞由該公墓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補修。	第二十二條 墓碑或墳墓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補。	規範明確定義

（附表二）

彰化縣埔鹽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使用費標準表(修正前)

金額：新臺幣（元）

第二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第五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13000	13000	12000	12000	13000
	骨灰		10000			10000
	1尺牌位		9000	臨時神主牌位 8000		神主牌位 6000
	BMC牌位		6000			
	組合式牌位		12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39000	39000	36000	36000	39000
	骨灰		30000			30000
	1尺牌位		27000	臨時神主牌位 24000		神主牌位 18000
	BMC牌位		18000			
	組合式牌位		36000			

第十三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13000	13000	12000	12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39000	39000	36000	36000	

第八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13000	13000	12000	13000
	骨灰	11000	10000	9000	10000
	夫妻式骨骸	26000		24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39000	39000	36000	39000
	骨灰	33000	30000	27000	30000
	夫妻式骨骸	78000		72000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夫妻式骨灰		13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夫妻式骨灰		39000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神主牌位		6000		6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神主牌位		18000		18000

附註

一、骨骸費用：

1. 需使用本所採購之骨罈，每個費用1,000元。
2. 骨罈加刻亡者資料代收費用每個500元。

（以上金額如經二次招標無廠商投標，以本所實際決標價格進位至百位整數後為收費金額）

3. 箱位費用4,000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為6,500元）；夫妻式箱位費用8,000元。

二、骨灰費用：

骨灰小罈由民眾自備，箱位費用2,000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為3,000元)；夫妻式箱位4,000元。

三、第十三公墓納骨堂地下室免收箱位費用。

四、臨時神主牌位為一年期，使用費本鄉籍每年新台幣八千元(含每月初一、十五祭祀)，不另收取管理費。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於期限屆滿遷出後檢據無息退還，並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遷出及退還保證金，若期限屆滿仍未處理者，保證金不予發還，其臨時神主牌位由本所移至百姓牌位安奉。

五、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臨時神主牌位，依原有收費乘以0.625計收(本鄉籍5,000元)。

（附表二）

彰化縣埔鹽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使用費標準表(修正後)

金額：新臺幣（元）

第二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第五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13000	13000	12000	12000	13000
	骨灰		10000			10000
	1尺牌位		9000	臨時神主牌位 10000		神主牌位 6000
	BMC牌位		6000			
	組合式牌位		12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39000	39000	36000	36000	39000
	骨灰		30000			30000
	1尺牌位		27000	臨時神主牌位 25000		神主牌位 18000
	BMC牌位		18000			
	組合式牌位		36000			

第十三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13000	13000	12000	12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39000	39000	36000	36000

第八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13000	13000	12000	13000
	骨灰	11000	10000	9000	10000
	夫妻式骨骸	26000		24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39000	39000	36000	39000
	骨灰	33000	30000	27000	30000
	夫妻式骨骸	78000		72000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夫妻式骨灰		13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夫妻式骨灰		39000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神主牌位		6000		6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神主牌位		18000		18000

附註

一、骨骸費用：

1. 需使用本所採購之骨罈，每個費用 1,000 元。
2. 骨罈加刻亡者資料代收費用每個 500 元。

（以上金額如經二次招標無廠商投標，以本所實際決標價格進位至百位整數後為收費金額）

3. 箱位費用 4,000 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為 6,500 元）；夫妻式箱位費用 8,000 元。

二、骨灰費用：

骨灰小罈由民眾自備，箱位費用 2,000 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為 3,000 元)；夫妻式箱位 4,000 元。

三、第十三公墓納骨堂地下室免收箱位費用。

四、臨時神主牌位為一年期，使用費本鄉籍每年新台幣一萬元(含每月初一、十五祭祀)，不另收取管理費。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於期限屆滿遷出後檢據無息退還，並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遷出及退還保證金，若期限屆滿仍未處理者，保證金不予發還，其臨時神主牌位由本所移至百姓牌位安奉。

五、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臨時神主牌位，依原有收費乘以 0.5 計收。